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業務視察）

實地查證有機同等性國家紐西蘭有機農 產品認驗證及管理制度

服務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姓名職稱：科長董蓁

專員許佩蓉

技術專家黃瓊萱

派赴國家：紐西蘭

出國期間：2023年9月23日至10月3日

報告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摘要

臺紐於 2020 年 2 月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依據該協議第 5 段第 2 項條款約定「任一參與方如認為必要，可造訪另一方以便重新審視其有機產品驗證體系。」為實地瞭解紐西蘭對第三方驗證機構之認可實施，及對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管理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爰辦理本次實地查證活動，由本署農業資源組有機農業科科長董蓁率專員許佩蓉及技術專家黃瓊萱赴紐實地查證。

本次查證行程包括與紐國有機農產品主管機關初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MPI)及認證機構 JAS-ANZ 交流、訪查 2 家有機農產品認可機構(BioGro New Zealand Limited 及 AsureQuality Limited)以瞭解其驗證業務之實施與績效、見證 2 家認可機構對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執行實地稽核，實地瞭解紐國認可機構之品質文件系統設計、資料管理、紀錄內容、資訊傳遞平台及稽核員稽核操作等驗證實務。紐方亦安排查證小組參訪有機農產品之出口商、分裝業者及生產者等，展現農產品經營者對有機產品之自主管理機制。另查證小組於查證期間觀察到紐國市售通路上陳列販售之有機農產品種類極為多樣。

本次查證小組之查證結果為 4 項優點及 3 項發現事項。優點包括：1. 官方有機保證計畫(OOAP)出口監控鏈管理制度完整且嚴謹、2. 農產品經營者積極參與驗證方案、3. 有機農產品市場活絡、4. 食品安全資訊監管完善；發現事項包括：1. 官方有機標準與認可機構自訂有機標準間存在差異、2. 認可機構間對進口商驗證規範之認知及作法存在差異、3. 出口臺灣之有機加工品成分含量須達 95%以上之計算方式與規定有落差。

目次

壹、緣起與目的	4
貳、過程	5
一、行程表	5
二、與紐西蘭主管機關起始會議	6
三、訪查認證機構	9
四、訪查認可機構	11
(一) BioGro New Zealand Limited	11
(二) AsureQuality Limited	13
五、見證認可機構稽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14
(一) 見證稽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奇異果生產)	14
(二) 見證稽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薰衣草生產及精油加工)	16
六、參訪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17
(一) 有機奇異果出口業者	17
(二) 有機奇異果分裝業者	18
(三) 奇異果育成中心	19
(四) 有機茶業者	19
七、訪查市售有機農產品陳列販售情形	20
八、與紐西蘭主管機關結束會議	22
參、心得及建議	24

壹、緣起與目的

臺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簽署及生效，並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開始實施貿易。查紐西蘭初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MPI)曾為與我國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一事，於 2019 年 1 月來臺辦理實地查證，而我國自 2009 年 1 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公告紐國為有機同等性國家，及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與紐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迄今，尚未赴紐辦理實地查證。次查我國每年進口紐西蘭有機農產品逾 1,500 公噸，進口量為有機同等性國家中第 2 位，實有必要赴該國瞭解其有機農產品之出口管理制度，爰依據協議第 5 段第 2 項條款約定「任一參與方如認為必要，可造訪另一方以便重新審視其有機產品驗證體系。」，爰由本署農業資源組有機農業科科長董蓁率專員許佩蓉及技術專家黃瓊萱組成查證小組，赴紐辦理本次實地查證活動。

本次實地查證之目的，係為瞭解紐國主管機關、認證機構、認可機構(相當於我國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者等，依據官方有機保證計畫(Official Organic Assurance Programme, OOAP)所執行第三方驗證機構認可、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管理制度的實際運作情形。查證依據為 OOAP 之法規標準，包括：

1. 有機出口要求：認可機構及人員【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Recognised agencies and Persons(OER: RAP)】
2. 有機出口要求：有機生產規定【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Organic Production Rules(OER: OPR)】
3. 有機出口要求：臺灣海外市場准入要求【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Taiwan Overseas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OER:Taiwan OMAR)】

貳、過程

一、行程表

日期	工作重點	主要工作地點
09月23-24日 星期六-日	去程:桃園至威靈頓	
09月25日 星期一	起始會議: 瞭解MPI業務、現行OOAP執行及新有機法案制定等概況，並確認本次查證最終行程。	MPI/威靈頓
09月26日 星期二	1. 訪查認可機構BioGro New Zealand Limited (BioGro):查證BioGro執行OOAP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情形。 2. 訪查認證機構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JAS-ANZ):查證JAS-ANZ與MPI合作執行OOAP所定對認可機構之認證活動。	1. BioGro總部/威靈頓 2. JAS-ANZ總部/威靈頓
09月27日 星期三	1. 參訪有機奇異果出口商Zespri公司:瞭解出口商執行有機奇異果之出口之監控鏈管理情形。 2. 參訪有機奇異果分裝廠Trevelyan's:瞭解分裝廠執行有機奇異果及慣行奇異果包裝之進貨、產線區隔、分級、冷藏、出貨及管理有機完整性等作業。 3. 參訪奇異果育成中心:瞭解育成中心之任務、運作情形及研究成果。	陶朗加
09月28日 星期四	1. 見證認可機構BioGro稽核有機奇異果生產者Jane Cook-1-Alexandor orchard。 2. 參訪有機茶業者Zealong Tea Estate Limited:瞭解有機茶園生產、環境維護、經營及推廣有機茶文化。	1. 陶朗加 2. 漢密爾頓
09月29日 星期五	見證認可機構AsureQuality Limited(AQ)稽核有機薰衣草農場及有機精油加工廠CCT Lavender	奧克蘭
09月30日-10月1日 星期六-日	1. 考察市售有機農產品陳列販售情形。 2. 查證小組討論及彙整查證結果	奧克蘭
10月02日 星期一	1. 訪查認可機構AQ:查證AQ執行OOAP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情形。 2. 結束會議:由臺灣查證小組報告於本次查證行程之查證結果，包括優點及發現事項。	1. AQ總部/奧克蘭 2. MPI/奧克蘭
10月03日 星期二	回程:奧克蘭至桃園	紐西蘭奧克蘭-台灣桃園

二、與紐西蘭主管機關起始會議

起始會議於 MPI 威靈頓辦公室舉行，紐方與會人員包括 MPI 植物、酒及有機保證經理 Marion Castle 女士、市場准入經理 Marnie Johnson 女士、市場准入顧問 Ursula Egan 女士、專家顧問 Arun Siva 先生及稽核技術專家 Wendy Sarjeant 女士。由 MPI 向查證小組簡報說明紐西蘭推行 OOAP 之組織架構與實務以及本(2023)年 4 月公告新法案「Organic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Act(有機產品及生產法)」，雙方就簡報內容及 OOAP 相關制度進行交流。重點摘要如下：

(一) 紐西蘭有機生產及出口概況：

紐西蘭為有機農產品出口導向國家，目前臺灣為該國第 8 大出口貿易夥伴。根據紐西蘭官方 109 年統計，有機生產驗證通過面積為 85,849 公頃，有機轉型期面積為 6,000 公頃，當年度紐西蘭有機農業產值為 72,300 萬紐元。其國產有機農產品總量中，有 60% 出口至其他國家。主要生產之有機植物及動物產品品項包括水果、蔬菜、穀物、種子、葡萄酒、乳品、肉類品、蜂蜜及羊毛。有機產品出口產值持續增加，從 91 年 7,000 萬紐元成長至 111 年 42,000 萬紐元。

目前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計 603 位，通過驗證之有機作業(生產、加工或貿易)計 1211 項，其中有出口產品至臺灣之農產品經營者計 510 位，通過驗證之有機作業計 965 項。

根據紐國統計，自 109 年與臺灣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至今，出口臺灣之貿易量增加 68%，其中新鮮水果(蘋果、櫻桃及奇異果)增加 10%，乳品增加超過 50%，植物加工產品增加 33%。此外，出口到臺灣之有機葡萄酒達 13,446 公升。

(二) 有機農產品認可機構之認證及監督：

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相當於我國驗證機構)須通過 ISO/IEC 17065 或 ISO/IEC 17020 之認證，對認可機構之認證評鑑作業係由 MPI 指定之技術專家與澳大利亞和紐西蘭聯合認證系統機構(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AS-ANZ)共同合作執行。目前通過認證之認可機構有 2 家，分別為 AsureQuality Limited(以下簡稱 AQ)及 BioGro New Zealand Limited(以下簡稱 BioGro)，負責執行 OOAP 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

2 家認可機構皆於 2001 年通過認證，MPI 及 JAS-ANZ 最近一次對 AQ 及 BioGro 之評鑑活動，係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執行。MPI 與認可機構之間有簽訂服務合約，該合約被納入 OER:RAP 規範中作為附件。MPI 會根據認可機構之前次評鑑結果，決定

未來監督評鑑頻度，目前 2 家認可機構之監督評鑑為每年 1 次，必要時會增加評鑑次數。

MPI 與認可機構之間之溝通，除每年認證評鑑活動外，MPI 會召開相關會議與認可機構宣導及交流規範之解釋及執行。當 MPI 修訂 OOAP 相關規定時，會先向認可機構徵詢意見，並於正式修訂後正式通知認可機構。

紐國有機法規規定之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包括文件審查、現場稽核、驗證決定及出口證書查驗等業務，認可機構所有執行該等業務之人員均須通過 MPI 與認證機構之見證評鑑及登錄，始得業務。通過見證評鑑之人員稱為認可人員 (Recognised person)」，依業務角色可分為：

1. 有機管理計畫評估者【OMP evaluator】：負責評估農產品經營者所提出之有機管理計畫(Organic Management Plan, OMP)是否符合法規要求，相當於我國驗證機構之文件審查人員。
2. 有機管理計畫查證者【OMP verifier】：負責現場查驗農產品經營者是否依認可機構審核通過之 OMP 進行生產操作，相當於我國驗證機構之稽核員。
3. 有機管理計畫驗證者【OMP certifier】：根據 OMP 評估和查驗之結果進行驗證決定，及評估後續對農產品經營者之查驗頻率，相當於我國驗證機構之驗證決定人員。
4. 出口證書查證者【Export certificate verifier】：確認農產品經營者之出口貨物是否符合要求，並向 MPI 提出貨物符合目標市場准入要求之聲明。

MPI 於官網公告及更新認可人員名單，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之名單包括 18 位 OMP 評估者、14 位 OMP 查證者、15 位 OMP 驗證者及 6 位出口證書查證者。該名單可清楚識別認可人員所隸屬之認可機構、可擔任角色、負責產品類別(植物生產、野生採集、畜牧生產及加工等)及認可效期等。

(三) 有機農產品出口管理：

紐西蘭有機農產品出口時須附有官方有機保證(Official Organic Assurance, OOA)。OOA 係指 MPI 所核發之「有機出口貨物證書」，為出口產品之有機證明，證明當批出口產品符合紐西蘭有機標準及出口目的國家之市場准入要求。

臺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簽署及生效，並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開始實施貿易。紐西蘭出口至臺灣之有機

農產品須符合之規定如下：

1. 有機出口要求：認可機構及人員(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Recognised agencies and Persons, OER:RAP)
2. 有機出口要求：有機生產規定(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Organic Production Rules, OER:OPR)
3. 有機出口要求：臺灣海外市場准入要求(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Taiwan Overseas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 OER:Taiwan OMAR)

從事出口有機產品之出口商均須通過驗證，並於每次出口有機產品前向其認可機構申請官方有機保證(OOA，即有機出口貨物證書)，經認可機構審核符合出口目的國之市場准入要求後，陳報 MPI 核發有機出口貨物證書。目前紐西蘭尚未制定國家有機標章，有機產品包裝上會使用認可機構之標章。

MPI 官方網站於 2023 年 9 月 13 更新通過驗證之出口商名錄計 136 家，名錄上有揭露出口商可出口有機產品之目的國家。MPI 官網上也有提供申請有機出口貨物證書之流程說明及相關表單。

(四) 紐西蘭境內市售有機產品管理：

紐國尚無制定國家有機標章，對其境內販售之有機產品並未強制標示有機字樣，產品得僅標示驗證機構標章，且經驗證符合官方有機出口要求或驗證機構自訂有機標準之產品，或是他國有機產品，均能以有機名義於市面販售。但市售產品之包裝標示須遵守公平貿易法案 (the Fair and Trade Law) 相關規定。

認可機構標章如下表：

認可機構	標誌 Logo	
AsureQuality Limited(AQ)	2021 年 4 月前適用： 	2019 年 4 月起適用： 

BioGro New Zealand Limited(BG)	
--------------------------------	---

(五) 紐西蘭有機新法：

紐國為建立消費者對市售有機產品之信任，鼓勵企業投資有機產品，促進有機產品之貿易，爰於本(2023)年4月公告新法案「Organic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Act(有機產品及生產法)」。目前 MPI 刻依該法案之規定，協同議會法律顧問辦公室(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推動制定有機標準之作業，未來符合官方制定公告有機標準之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俟相關子法及標準完備及公告後，新法案將取代 OOAP，作為紐國有機產品貿易之基礎。



照片 1_起始會議出席人員合影

三、訪查認證機構

本次拜訪認證機構 JAS-ANZ 威靈頓總部辦公室，由 Kathryn Lockyer 女士接待，並簡介 MPI 之認證業務，摘要如下：

(一) 組織概述：

JAS-ANZ 為一國際性認證機構，依據 ISO/IEC 17011 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制度，為 ILAC、APLAC、IAF 及 PAC 之會員。與 MPI 簽定備忘錄協議(MOU arrangement)，與 MPI 合作，共同執行 OOAP 之認可機構認證業務，雙方會定期舉行會議進行溝通交流。

JAS-ANZ 現有 40 名員工，其中負責執行 OOAP 認證業務之評審員

有 5 名(含專職及合約兼職者)，由 JAS-ANZ 提供評審員建立及維持資格所需之訓練課程，並對評審員進行績效評估。

(二) 認證作業實施:

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之認證週期為 5 年，目前通過 MPI 認證可執行 OOAP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認可機構有 2 家，分別為 AQ 及 BioGro。認證作業係由 MPI 指定技術專家與 JAS-ANZ 認證評審員共同執行認可機構之總部評鑑及認可人員執行業務能力之見證評鑑。JAS-ANZ 依程序執行認證管理，每年審視總部及見證評鑑績效、不符合案件結案及 MPI 回饋內容，以評估決定後續認證監督頻率。對認可機構評鑑之評審員派遣，依程序執行評審員之輪替，同一評審員最多連續 3 次對同一家認可機構執行評鑑。

MPI 與 JAS-ANZ 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對 2 家認可機構進行評鑑之認可人員人數分別為 26 名及 30 名。初次通過認可之認可人員效期為 1 年，評鑑頻率為每年 1 次，經連續 2 年評鑑符合後，則效期改為 3 年，評鑑頻率為 3 年評鑑 1 次。

認可機構之不符合事項結案期限為 6 個月，認可機構逾期未結案可能導致認證資格被暫時終止或終止，並會公布於網站及通知。最近一次受理申訴案係於 2015 年，受理 4 件申訴案，已依程序由董事會任命外部人員組成委員會處理申訴案。

(三) 認可機構認證現況:

AQ 通過 JAS-ANZ 認證之驗證方案有 23 個，分屬於 ISO17065、ISO17021-1 及 ISO 17020 認證規範。其中 AQ 自訂有機驗證方案通過認證之認證規範為 ISO/IEC 17065:2012，目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 269 位。另，針對官方 OOAP 之有機驗證標準 OER:OPR，其通過認證之認證規範為 ISO/IEC 17020:2012。

BioGro 通過 JAS-ANZ 認證之驗證方案有 2 個，分屬於 ISO17065 及 ISO17020 認證規範。其中 BioGro 自訂有機驗證方案通過認證之認證規範為 ISO/IEC 17065:2012，目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344 位。另，針對官方 OOAP 之有機驗證標準 OER:OPR，其通過認證之認證規範為 ISO/IEC 17020:2012。



照片 2_於 JASANZ 會議室合影



照片 3_於 JASANZ 大門合影

四、訪查認可機構

(一) BioGro New Zealand Limited (BioGro)

由 BioGro 執行長 Donald Nordeng 先生、認證及技術經理 Karen Nicoll 女士接待，並說明執行 OOAP 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情況。摘要如下：

1. 人員概況：

BioGro 經 MPI 登錄之認可人員計 18 位，包括 OMP 評估者 9 位、OMP 查證者(即稽核員)8 位、OMP 驗證者 8 位和出口證書查證者 3 位，同一人員可能同時被登錄不同角色。稽核員於固定地區執行驗證服務，惟為維持利益迴避及維護公正性政策之程序，同一稽核員不得連續對同一驗證案件稽核超過 3 年。

2. 驗證方案：

BioGro 通過 JAS-ANZ 認證之驗證方案有 2 個，分別為 BioGro 自訂有機驗證方案及官方 OOAP 有機驗證方案。BioGro 執行 OOAP 有機驗證方案之範圍，含括 8 個有機貿易夥伴(歐盟、英國、瑞士、挪威、臺灣、日本、中國及美國)之市場准入要求。

除驗證有機農產品驗證外，BioGro 亦提供有機生產投入物之驗證服務，範圍包括肥料、畜產飼料與處理、病蟲害管理及植物營養產品等，已驗證通過約 3,000 項允用於有機之投入物及葡萄酒添加物，且有逾 400 項投入物尚在驗證中。投入物驗證標準涵蓋 BioGro 自訂標準、IFOAM、歐盟、臺灣、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有機標準之規定。

另 BioGro 已取得 IFOAM、加拿大、日本、韓國及中國等有機方案之認證資格，其驗證客戶之分布地域，涵蓋紐西蘭境內及境外東南亞地區。

3. OOAP 有機驗證方案實施：

BioGro 網站上公開揭露 OOAP 相關驗證資訊，包括驗證標準、農產品經營者稽核查檢表、OMP 相關必要表單及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訊等。依自定程序管理驗證證書及符合性標章之使用。

BioGro 對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管理採風險評估之分級方式進行，以風險等級決定對農產品經營者之查驗頻率及產品抽樣測試作業之執行。對農產品經營者之風險評估結果及現場稽核排程，登錄於機構內部資訊平台供稽核員取得。而 BioGro 無自有測試實驗室，依風險規劃須執行抽樣檢測殘留物時，樣品送至通過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New Zealand (IANZ) 認證之外部實驗室。

由於 BioGro 執行多個有機驗證方案，各方案及市場准入要求之基準及允用投入物規定皆有所差異。例如不同國家皆允許有機葡萄酒使用亞硫酸鹽類作為食品添加物，但二氧化硫殘留量標準各不相同，BioGro 總部彙整允用物質之使用條件比較列表，提供給農產品經營者及認可人員，以避免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時及認可人員驗證稽核時被不同標準誤導。

依據 OER:OPR 1.2(1)「投入物(input)」定義包括成分(ingredients)，且 2.1 (5) 規定，進口有機投入物使用於產品生產或加工後，產品於 OOAP 下出口，該進口商須符合 OPR2.1 (1) 及 (2) 規定，亦即該進口商必須經過認可機構驗證。惟向 BioGro 確認對進口商之驗證作業時，該機構認為對進口商之驗證係屬 BioGro 自訂驗證方案範圍，而非 OOAP 之要求，其認知與 OOAP 所定進口商驗證規範不同。

依 OER:Taiwan OMAR 1.4.2 (4) 規定「Processed products must contain a minimum of 95% of ingredients(加工產品之有機成分須達 95%以上)」，所指成分係指「全部成分」，並未排除非農業成分(non agricultural ingredients)。針對出口至臺灣之有機加工品，BioGro 於計算有機成分含量時，會排除非農業來源成分。



照片 4_與認可機構 BioGro 人員合影

(二) AsureQuality Limited(AQ)

由稽核員 Matt Callagher 先生等人接待，並說明執行 OOAP 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情況。摘要如下：

1. 人員概況：

AQ 經 MPI 登錄之認可人員計 11 位，包括 OMP 評估者 9 位、OMP 查證者 5 位、OMP 驗證者 5 位和出口證書查證者 3 位，同一人員可能同時被登錄不同角色。稽核員維持利益迴避及維護公正性政策之程序，同一稽核員不得連續對同一驗證案件稽核超過 3 年。

2. 驗證方案：

AQ 通過 JAS-ANZ 認證之驗證方案有 23 個，分屬 ISO17065、ISO17021-1 及 ISO 17020 認證，其中包括 AQ 自訂有機驗證方案及官方 OOAP 有機驗證方案 AQ 的 OOAP 有機方案。AQ 執行 OOAP 有機驗證方案之範圍，含括 8 個有機貿易夥伴(歐盟、英國、瑞士、挪威、臺灣、日本、中國及美國)之市場准入要求。

3. OOAP 有機驗證方案實施：

AQ 網站上公開揭露 OOAP 相關驗證資訊，包括驗證標準、農產品經營者稽核查檢表及 OMP 相關必要表單等。依自定程序管理驗證證書及符合性標章之使用。

AQ 擁有紐西蘭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New Zealand (IANZ) 認證之實驗室，執行有機產品之抽樣測試業務。機構有建置完整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料庫可供查詢。

針對各有機方案及市場准入要求之基準及允用投入物規定有所差異一事，AQ 已建立相關機制可供認可人員執行驗證查證時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出口目的國之市場准入要求。

有關進口商之驗證，AQ 已依 OEP:OPR 2.1(5) 規定，對從事進口有機原料以加工後再出口之進口商實施驗證，並可於其驗證資料庫查詢進口商之驗證資訊。

針對有機加工品之有機成分含量計算，AQ 有設置線上計算公式，輸入成分之來源、重量或容量，即可自動判定符合哪些市場准入要求及計算有機成分含量百分比。惟該公式於計算出口臺灣之有機加工品有機成分含量時，亦有排除非農業成分。



照片 5_與認可機構 AsureQuality 人員合影

五、見證認可機構稽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一) 見證稽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奇異果生產)

MPI 安排查證小組見證認可機構 BioGro 稽核有機奇異果生產者 Jane Cook(驗證編號 BioGro 524)，驗證產品為有機奇異果(主要)及有機酪梨(少量)，稽核員為 Luca Fant。MPI 技術專家 Wendy Sarjeant 女士全程陪同。過程摘要如下：

1. 本次 BioGro 派遣之稽核員係初次對生產者 Jane Cook 執行稽核，稽核行程包括起始會議、紀錄與文件之確認、果園與資材室巡查及結束會議。稽核事項摘要如下：
 - (1) 確認前次稽核報告所列觀察及待追蹤事項。
 - (2) 確認生產驗證面積(1.23 公頃)。
 - (3) 確認農場之投入物清單，並要求驗證戶不得再使用未經驗證合格可於有機生產之資材(接枝蠟)。
 - (4) 巡查果園，確認奇異果藤天棚之搭建情形、果園草生栽培環境、隔離帶(樹籬及部分黑網)、與鄰舍互動、昆蟲授粉、動物生態鏈、作物品種多樣性、水土保持與資源再生利用、用水許可、除草(電動割草機)、農場副產物處理(剪枝葉機)、投入物庫存維護等。
 - (5) 果園有參與 Zespri 作物保護計畫，並接受 Zespri 公司執行產品抽驗作業。
 - (6) 驗證戶每 2 年進行果園土壤取樣送檢，並將肥力檢測結果作為施肥依據。果園有自製堆肥。
 - (7) 果園委外進行施肥、防治介殼蟲、剪枝及採收等作業，並保存相關紀錄。針對真菌 Psa(奇異果潰瘍性病菌)病害，係以施用含

銅藥劑進行防治。確認合約商施用病蟲害防治藥物之符規性與施藥範圍。

(8)採收及銷售數量之總量平衡。2023 年因授粉期下雨，影響蜜蜂授粉，產量及品質皆明顯下降。

(9)果園接獲客戶 Zespri 之不符合通知及後續補救措施之情形。

(10)果園接獲投訴之情形。截至目前，僅因樹枝砸到鄰居屋頂而遭投訴 1 次。

2. 稽核員稽核結果:

開立 1 項觀察事項，內容為當生產者停止使用經審核允用之生產投入物時，須稽核後始得刪除使用紀錄，惟本次受稽核之生產者於取消使用經審核允用之物質時，即刪除相關紀錄。

3. 查證小組觀察稽核員執行現場稽核之概況:

稽核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充分利用事先審查生產者有機管理計畫 (OMP) 所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明確說明觀察事項、報告提供、稽核員保密作為及後續 BioGro 作業程序及溝通方式。

4. 查證小組與稽核員、生產者之交流:

查證小組於稽核結束後，向稽核員及生產者詢問驗證作業相關事宜如下:

(1) 生產者曾於 2022 年 8 月接受 BioGro 未事先通知稽核。

(2) BioGro 未連續派遣同一稽核員對該生產者進行稽核。

(3) 針對生產者對遭 PSA 真菌感染病株之後續處置與要求，因果園亦透過驗證機構 SEEKA 通過 GLOBALG. A. P. 驗證，稽核員認為此部分屬於 GLOBALG. A. P. 驗證方案之查證範圍，不屬於本次稽核範圍。



照片 6_有機奇異果果園現場稽核



照片 7_與 BioGro 稽核員及有機奇異果生產者合影

(二) 見證稽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薰衣草生產及精油加工)

MPI 安排查證小組見證認可機構 AQ 稽核有機薰衣草生產及加工業者 CCT Lavender(驗證編號 AQ 1141)，驗證產品為有機薰衣草(主要)、藍莓(少量)及有機薰衣草精油，稽核員為 Jeff Gordon。MPI 技術專家 Wendy Sarjeant 女士全程陪同。過程摘要如下：

1. 本次 AQ 派遣之稽核員係初次對業者 CCT Lavender 執行稽核，稽核行程包括起始會議、紀錄與文件之確認、田區、資材室與加工設施之巡查及結束會議。稽核事項摘要如下：

(1) 確認前次稽核報告所提觀察及待追蹤事項。

(2) 確認驗證面積及栽培現況。農場總面積為 100 公頃，其中栽植有機薰衣草面積為 30 公頃；原栽種有機藍莓 100 株，但因氣候雨水異常，已無植株存活。

(3) 確認業者 OMP 之更新情形。業者已更新 OMP，但未送認可機構審核。

(4) 根據 OMP 資訊，查核農場土壤分析、肥料及防治投入物等。薰衣草蒸餾後之殘渣會作為堆肥施用於農場。

(5) 查核有機薰衣草精油之加工環境、蒸餾設備維護與使用、鍋爐操作、用水水源與符合飲用水管制紀錄、蒸餾、定量裝瓶及貼標作業、500 毫升裝蒸餾精油之庫存管理與紀錄、作業員工數及教育訓練實施紀錄、員工作業防護、設施清潔作業及蟲害防治等。

(6) 抽查 2022 年 1 月 15 日加工紀錄與追蹤追溯資訊，包括薰衣草收穫日期、採收地號、產量、單據及電腦銷售紀錄等。

(7) 查核業者是否建立顧客資料與產品召回(recall)程序。

(8) 查核精油產品測試紀錄，業者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取樣送 Artisan Perfume Studio 公司進行成分及殘留測試。

(9) 查核紀錄保存情形。自 2019 年通過驗證起，相關紀錄均完整保存。當稽核員詢問紀錄保存年限時，農產品經營者回答「2 年」，此為 AQ 自訂標準之規定，而非官方 OER:OPR 規定 5 年。

2. 稽核員稽核結果：

開立 1 項不符合事項及 3 項觀察事項。不符合事項為業者未建立產品回收作業程序及演練紀錄，稽核員給予 30 天矯正期限。3 項觀察事項包括(1)農場作業有變動時須更新 OMP，並送認可機構核可後始得實施；(2)業者須自行追蹤投入物規定之異動；3. 加工用水質檢測未包括大腸桿菌(群)項目，應依飲用水標準進行檢測。

3. 查證小組觀察稽核員執行現場稽核之概況：

稽核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充分利用事先審查生產者有機管理計畫(OMP)所得資訊進行查核。

4. 查證小組與稽核員、生產者之交流：

查證小組於稽核結束後，向稽核員及業者詢問有關未事先通知稽核之執行情形，業者表示曾於 2019 年接受 AQ 未事先通知稽核，且有被要求主動通知認可機構加工排程，俾便認可機構安排加工製程之稽核。



照片 8_與 AsureQuality 稽核員及有機薰衣草生產者合影

六、參訪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一) 有機奇異果出口業者(Zespri 公司)

此參訪活動由 Zespri 公司員工 Zesting 先生(負責有機保證)及 Leslie 女士(負責市場准入)簡報介紹公司執行出口供應鏈之概況如下：

1. Zespri 公司目前有 688 名僱員。該公司負責有機奇異果供應鏈之品質管理及行銷，包括建立及執行 Zespri G. A. P.、進行生產、採後處理、運輸、分級包裝及冷藏之品質管理、監控產品供應鏈之所有業者操作及追蹤追溯資訊、管控生產者使用防治資材及其他投入物、執行產品之殘留物檢測(採收前 42 天內)、進行出口前碼頭檢查及市場監督等。
2. 目前該公司擁有奇異果品種栽培分布於 5 個國家，並行銷至逾 50 個國家之市場。於紐西蘭境內，與 200 個有機奇異果果園進行契作。據該公司統計，自 2016 年到 2025 年有機水果(含奇異果)市場持續成長中，尤其是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

3. 該公司推動之作物保護計畫(Crop protection programme)，明確規範生產者施用藥物之時間、可用投入物等，並1年執行350種農藥項目之多重殘留分析測試及重金屬測試7,000件，於採收前42天內進行採樣測試。針對客戶抱怨、產品不符合通知及產品召回，均定有管理程序。

(二) 有機奇異果分裝業者(Trevelyan' s packhouse)

此參訪活動由 Zespri 公司員工 Terresa 女士陪同，並由包裝廠 Gordon 先生及 Bex 女士接待與介紹包裝廠環境及作業，概要如下：

1. 分裝廠從事奇異果分裝作業多年，有 1,300 名員工，廠內有 4 條分裝線，有機奇異果之分裝作業固定於某一條分裝線進行，會配合採收期，將有機奇異果之分裝作業集中於一段時間內進行，該作業可能持續 3-4 天，且於分裝有機產品前 4 小時會清潔機台。其他慣行奇異果之分裝線則採 7 天 24 小時作業。該分裝廠負責 Zespri 公司 50% 有機黃金奇異果分裝作業。
2. 奇異果採收期為 6 週，Zespri 公司於採收期前 42 天內至果園採樣進行殘留物檢測，符合標準者才會採收送進分裝廠。果園採收之奇異果置於分裝廠所提供之未經處理原木條箱，木箱上有編號可供追蹤，每箱可裝 400 公斤。奇異果採收季前會清洗木箱，所使用之清潔劑為經 BioGro 認可有機允用者。
3. 分裝場之作業流程包括人工揀選、秤重、分級、貼標及包裝等，之後產品進入冷藏室，並依 Zespri 公司指示進行操作及出貨。產品上標籤可供追溯生產者及追蹤市場流向。產季分裝期間，Zespri 公司會頻繁派員到廠視察分裝作業。
4. 分裝廠針對進出作業區及場內動線定有相關規定，所有訪客及作業員工均應遵守。該廠擁有 47 間冷藏室，為紐西蘭全境最多。分級檢果後，1、2 級品交給 Zespri 公司銷售，3 級品及格外品則以自有品牌(Nutri kiwi)於紐西蘭境內及澳洲市場銷售。



照片 9_與有機奇異果分裝業者 Trevelyan' s packhouse 員工合影

(三) 奇異果育成中心(Kiwifruit Breeding Center, KBC)

此參訪活動由該中心 Sarah Hickey 女士接待並介紹中心運作及研究成果，並帶領查證小組參觀進行奇異果育種之研究果園。概要如下：

1. 中心原為植物與食品研究機構(Plant and Food Research Institute)，後由紐西蘭政府與 Zespri 公司合資改為奇異果育成中心，迄今 2 年，成員有 1,000 人，其中 700 人為科學家。中心之目標為更快培育出新品種，以供應更大奇異果市場需求，並致力於為世界提供健康、新口味及新果肉顏色之奇異果。
2. 目前 KBC 推動世界最大奇異果培育計畫，於義大利有合作農場，提供 100 公頃研究果園。KBC 擁有僅次於中國之奇異果種質(germplasm)蒐集庫，保存奇異果之遺傳多樣性。
3. KBC 所育成之新品種權歸 Zespri 公司所有。KBC 育種成果包括費時 20 年育成之紅寶石(RUBY)品種，及以 15 年時間育成之黃金(GOLD)品種。因奇異果栽培品種易遭受真菌感染及蟲害威脅，加快育種速度為中心重要目標。



照片 10_與奇異果育成中心人員合影

(四) 有機茶業者(璽龍茶莊園 Zealong Tea Estate Limited)

此參訪活動由璽龍茶莊園執行長林倩儀女士接待及介紹莊園營運情形，概況如下：

1. 璽龍茶莊園係由臺灣久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所創辦。創辦人於 1996 年開始自臺灣移植 1,500 株青心烏龍品種茶樹至紐西蘭北島懷卡托(Waikato)栽種，迄今 27 年，已繁衍超過 120 萬株茶樹，栽培面積達 50 公頃。
2. 莊園通過 BioGro 之有機驗證(驗證編號為 5203)，除了於紐西蘭境內銷售及推廣有機茶外，亦透過紐西蘭與他國之有機同等性關係，將莊園所產製有機茶出口至臺灣、歐盟及美國等國家。

3. 茶莊亦通過歐盟有機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HACCP 及 HALA 驗證，並獲紐西蘭政府核發銀蕨品質標章。
4. 茶園採生態管理方式，每年採收 3 次，以手工採摘一心二葉，並聘請臺灣製茶師傅製作高品質有機茶。莊園展售 Zealong Tea 有機原茶系列，包括有機綠茶、有機烏龍(清香、精焙及炭香)及有機紅茶等。產品外包裝標示認可機構 BioGro 標章及驗證編號。



照片 11_莊園告示牌



照片 12_與壘龍茶莊園人員合影

七、訪查市售有機農產品

查證小組於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奧克蘭等 2 個城市之停留期間，走訪當地賣場，觀察有機產品架售情形如下：

1. 市售有機蔬果種類有有機胡蘿蔔、有機酪梨、有機奇異果、有機蘋果、有機南瓜、有機番茄及有機馬鈴薯等，亦有單一原料或混合不同原料之有機雜糧產品。有機畜產品包括生鮮有機牛肉、有機雞肉及有機雞蛋等。有機加工品品項琳琅滿目，品牌眾多，除冷凍及冷藏畜產加工品及各種有機乳品外，亦有各式各樣有機食品，如有機番茄罐頭、有機調味湯粥品、有機義大利麵條、有機調味茶包、有機薯片及有機葡萄酒等。
2. 除紐西蘭國產有機產品外，貨架上亦陳列許多來自於澳洲或其他國家之有機產品。



照片 13_市售有機產品

八、與紐西蘭主管機關結束會議

本次查證活動之結束會議於MPI 奧克蘭辦公室召開，紐方與會人員包括 MPI 植物、酒及有機保證經理 Marion Castle 女士(線上)、市場准入顧問 Ursula Egan 女士、專家顧問 Arun Siva 先生及稽核技術專家 Wendy Sarjeant 女士等。會中由小組代表報告於本次查證結果如下：

(一) 優點：

1. OOAP 出口監控鏈管理制度完整且嚴謹：

感謝 MPI 用心安排，讓臺灣查證小組得以看到 OOAP 有機同等性出口監控鏈(chain of custody)之實務運作，查證小組對紐西蘭常規認證驗證與監督管理具有充分的信心。

2. 農產品經營者積極參與驗證方案：

查證小組觀察到農產品經營者很有活力參與 OOAP，除了積極維持對農場或作業場所的有機完整性外，似乎亦同時保有多個驗證方案，包括各貿易夥伴國 OMAR，也參與 IFOAM，GLOBALG. A. P. 等國際驗證方案。

3. 有機農產品市場活絡：

查證小組於市售賣場可見有機產品品項廣泛，除 2 家認可機構所驗證之有機產品外，亦有通過其他國家驗證方案之有機產品，市售通路有機產品陳列很熱絡。相信未來紐西蘭新法案與國家有機標章推行後，國內外消費者對紐西蘭有機產品會更具信心。

4. 食品安全資訊監管完善：

查證小組觀察到紐西蘭對於食品安全、各項檢驗、驗證及測試系統之監控與操作相當全面，其網路資訊資料庫可展現其透明度及可追溯性。

(二) 發現事項：

1. 相關有機標準之差異：

認可機構自訂有機標準與 OER:OPR 規定有所差異，倘認可機構自訂標準較 OER:OPR 寬鬆，可能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忽略差異，僅遵循認可機構自訂標準，而未能符合 OER:OPR 規定。例如 OER:OPR 條文 2.4.1(4) 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作業紀錄須保持至少 5 年，而認可機構 AQ 自訂標準規定為 2 年，舉例本次受見證稽核之農產品經營者(CCT Lavender)雖實際保存紀錄超過 5 年，但於稽核員詢問紀錄保存年限時，農產品經營者回答「2 年」。

2. 有關進口商須驗證之規定：

依據 OER:OPR 條文 1.2(1)「投入物(input)」定義包括成分(ingredients)，且 OER:OPR 條文 2.1(5)規定，進口有機投入物使用於產品生產或加工後，產品於 OOAP 下出口，該進口商須符合 OER:OPR 條文 2.1(1)及(2)規定，亦即該進口商必須經過認可機構驗證。向 2 家認可機構詢問進口商驗證規定時，BioGro 回答進口商驗證屬於 BioGro 標準之自願性驗證方案，非 OOAP 要求強制驗證，而 AQ 有依據 OOAP 規定驗證進口商，顯示不同認可機構對進口商之驗證規範認知及作法不一致。

3. 有機加工品成分含量須達 95%以上之計算方式：

- (1) 依據 OER:OPR 條文 3.9.1(1)a 規定「at least 95% of the ingredients of agricultural origin by weight, excluding water and salt(有機加工品之有機農業來源成分須達 95%以上)」，且在 OER:OPR 規範 schedule 4 之「table 4.1 agricultural additives for foods other than wine and yeast」及「table 4.2 non agricultural additives for foods other than wine and yeast」亦有區分農業來源及非農業來源。
- (2) 於臺灣 OMAR 條文 1.4.2(4) 規定「Processed products must contain a minimum of 95% of ingredients(加工產品之有機成分須達 95%以上)」，所指成分係指「全部成分」，並未排除非農業成分(non agricultural ingredients)，與 OER:OPR 條文 3.9.1(1)a 規定有所不同。2 家認可機構針對出口臺灣之有機加工品成分計算均排除非農業成分。倘依臺灣 OMAR 規定於有機加工品成分計算時納入非農業成分，則有機成分含量可能未達 95%。

(三) 後續合作：

1. 針對臺方所提發現事項，倘紐方有相關調整作為，請通知臺方。
2. 臺紐雙方以維持長期有機農產品貿易夥伴關係為目標，持續交流有機農產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及作為。



照片 14_結束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照片 15_於 MPI 奧克蘭辦公室門口合影

參、心得及建議

紐西蘭於今(2023)年 4 月公告其國內有機農產品管理之新法案「有機產品與生產法」，後續該法案之相關子法及國家有機標章亦將陸續制定與公告實施，並將取代現行有機出口要求，爰未來紐西蘭新有機法案之完整規定與制度確定後，該國對於有機產品出口管理能否維持現行嚴謹監控鏈管理與監督作法，於包括臺灣在內之紐國有機農產品貿易夥伴而言，極為重要且須密切追蹤關注。

本次對紐西蘭實施有機同等性實地查證活動，除了實地瞭解紐國執行出口有機農產品之認驗證與管理運作外，對該國有機農產品規範亦有更深之認識，對農產品經營者與認可機構(相當於我國驗證機構)之法規要求可供我方參考之處如下：

一、對農產品經營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有機產品出口監控鏈之業者都須驗證，包括進口用於加工後出口之有機原料進口商、生產者、加工者、流通倉儲業者、出口商等。
- (二)要求所有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不論生產規模，均提出符合有機標準規定之有機管理計畫(OMP)，包括生產計畫、投入物及自主管理程序，包括降低污染風險、專責人員、紀錄保持、緊急應變計畫、產品回收等。
- (三)要求有從事平行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其 OMP 須敘明有機產品之生產區域、倉儲設備、採收作業等與非有機產品區隔之程序，以及非有機栽培區域轉型為有機栽培之計畫等。

二、對驗證機構：

- (一)要求驗證機構負責文件審查、現場稽核、驗證決定及出口證書審查者均須被認證機構見證評鑑通過後，始得執行該等業務。
- (二)要求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作業複雜度及符合性歷史等，進行風險分級，並依風險等級決定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頻率及執行產品抽驗。
- (三)要求驗證機構於農產品經營者通過多家驗證機構驗證或轉換驗證機構時，驗證機構間必須交換驗證相關資訊。
- (四)要求驗證機構須查證出口商申請出口證書之有機產品符合 OOAP 及出口目的國市場准入要求，並確認出口商所提供之資訊為正確後，提報主管機關核發有機貨物出口證書。

此外，對有機同等性國家實施實地查證，亦有助於我國瞭解其市售有機農產品之種類及販售情況，後續可配合市場需求及喜好，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開發新產品品項及展開相關國外行銷措施，拓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